

精工泰州一期项目冲压车间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精工泰州一期项目冲压车间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精工泰州一期项目冲压车间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设备招标工作，共采购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0 台；乙方负责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

3. 技术要求

25/10T*22.5m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 台；32/10T*22.5m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5 台；32T*22.5m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3 台；主要包括大车、小车、行走机构、起升机构、操作方式及滑触线等部件组成。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具备设计、制造、销售招标物品或该类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专业维修人员；

4.2 生产厂商注册资金 ≥ 10000 万元；

4.3 技术方案满足设备的正常使用，响应技术及澄清要求，式样书设备关键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见附件-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

4.4 满足我方工期/交货期要求（见附件-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

4.5 为提供的所有设备（包括选型、配件）设计及自身质量问题负最终责任；

4.6 近三年有同类设备业绩。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11: 3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只交款但未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进行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无效。

6.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免费标书无需上传。

6.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

②如需开具电子发票，请**收到标书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肖威威，电话0312-2197902

注：a.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应我司财务要求，月底月初业务繁忙，无法开具发票

6.4 报名时间截止后，我方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针对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 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项目发标前向其解释原因并退还已缴意向金费用；标书一经发出，意向金不再退还。

7.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8.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泰州

报名联系人：丁玉亭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孙晓锡

联系方式：15830874909、0312-2196240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